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6月3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ETF
场内简称	可选消费
基金主代码	159936
交易代码	15993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56,094.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kidj@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699	9556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199,921.09
本期利润	31,325,003.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77,409.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51

注：（1）本基金合同2014年6月3日生效，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所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9%	1.28%	6.48%	1.32%	-1.49%	-0.04%
过去六个月	22.01%	1.10%	25.17%	1.13%	-3.1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51%	1.03%	28.69%	1.11%	-3.18%	-0.0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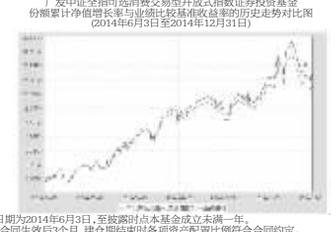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4年6月3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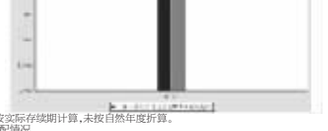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4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4年6月3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9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分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2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国际业务部、营销服务部、互联网金融部（下辖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现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五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广发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广发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广发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广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广发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广发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利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港深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1334.68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志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小板300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ETF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总经理	2014-06-03	-	15.5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在大成基金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5月31日起任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30日起任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5月31日起任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30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31日起任广发中证1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1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ETF基金的基金经理。
季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1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0-21	-	5.5年	男，中国籍，证券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数量投资研究员，2014年10月21日任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ETF基金经理，2014年11月21日起任广发中证1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控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控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部门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利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停牌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间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化跟踪误差分别为0.05%和1.04%，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基金成份股调整因素，报告期内的两次成份股调整因素，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简要展望
作为ETF，本基金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5.51%，业绩基准收益率为28.69%。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经济形势总体向好，A股市场存在一定市场的投资机会，相顺分为三条投资逻辑：
其一，资金利率逐渐宽松有利A股市场。从近期央行的工作会议看，未来央行将更加注重松紧适度，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提高货币政策实施效果、主动适应新常态。在货币政策实施上，既要加大改革又稳步推进，既保持稳定又力促发展，既助力发展又防范风险。在操作细则上，强调将继续实施定向调控，引导金融机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建立存款保险制度，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循序地推进金融改革。
其二，“一带一路”提升至国家战略的高度有利于相关产业和资本输出，从战略档的提出看，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快推进，全球增长和贸易、投资格局正在酝酿深刻调整，亚欧国家都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需要进一步激发域内发展活力与合作潜力。“一带一路”的建设，是中国主动应对全球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推进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和沿线国家共同发展意义重大。
其三，从国企改革和资产证券化投资上看，2015年着力点应依然在国企混改和新兴产业的细则方向进一步深化，可能会有一系列的政策出台，从而带来相应的投资机会。
随着注册制的临近，退市制度的日趋完善，资本市场将成为金融脱媒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重要渠道。2015年既是向全面复苏过渡的关键年份，也是中国经济社会转型，迈向新型增长方式的改革攻坚深化之年，经济结构性转变的重点将主要集中在财政和行政改革、国企改革、土地改革以及户籍制度等改革措施上，节奏上将继续循序渐进地推进。在我国经济新常态框架下，GDP增长目标将有所下调，从高速增长进入到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经济增长方式逐步从投资驱动转向消费驱动，这是大势所趋。而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改善型消费品的需求旺盛，可选消费品增速明显高于必需消费品。由此可以预见，可选消费的发展速度应该高于全市场的发展速度。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开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的风险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托管人不存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8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连续34个工作日；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1月6日连续22个工作日；及201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连续36个工作日。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王明静洪锐明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P02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268,511.05
结算备付金	3,542.11
存出保证金	473,03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88,123.18
其中：股票投资	19,788,123.1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69.3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533,48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54.45
应付托管费	1,790.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5,328.5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20,000.00
负债合计	256,073.8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6,156,094.00
未分配利润	4,121,31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77,40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33,483.06

注：1.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2551元，基金份额总额16,156,094.00份。
2. 本会计期间为2014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4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127,049.62
1.利息收入	322,203.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2,660.6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9,543.3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483,435.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388,517.4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094,917.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5,082.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71.97
减：二、费用	1,802,046.33
1.管理人报酬	452,319.26
2.托管费	90,463.83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910,067.62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49,195.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25,003.2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25,003.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8,156,094.00	-	838,156,094.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325,003.29	31,325,003.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2,000,000.00	-27,203,688.12	-849,203,688.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000,000.00	4,652,889.23	26,652,889.23
2.基金赎回款	-844,000,000.00	-31,856,577.35	-875,856,577.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56,094.00	4,121,315.17	20,277,409.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65号《关于核准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4年6月3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6月23日，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8,156,094.00元，有效认购户数为7,064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40,743.00元，折合基金份额40,743.00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IPO股、新股增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并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5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4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交易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收益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下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收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得配股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卖出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照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能通过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小于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但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为公允价值。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获得的权证自实际获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获得的权证自实际获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已确认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以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及赎回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及赎回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除贴息债外的债